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楷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80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竹簡字第13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楷建與告訴人林俊輝為兄弟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3日0時5分許，在告訴人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之住所內，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鼻骨骨折、顏面部多處擦挫傷併左眉約5公分左右撕裂傷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；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於庭外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5

年8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本案傷害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133號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